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时空信息云平台技术服务（2023年）** |
| **项目编号：** | **NBZS-202211497C** |
|  |  |
| **采购人：**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代理机构：** | **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795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460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125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9](#_Toc2875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3](#_Toc280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4458)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时空信息云平台技术服务（2023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BZS-202211497C
2. 项目名称：时空信息云平台技术服务（2023年）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采购内容 |
| 1 | 时空信息云平台技术服务（2023年） | 1 | 220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https://bidding.zcygov.cn/）。未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提交。
3. 开标时间：2023年1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7室。
5.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邮寄或送达地点）：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12室（驾车请从体育场路北门进入）。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3. 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磋商响应。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
6.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7. 供应商可对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选择性响应。
8. 邮寄地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9室，马倩倩 电话：1339667173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 高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187569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187338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109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倩倩、庞港腾、求华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00706

 质疑联系人：俞力甩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2663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宁波市数字化改革总体行动方案》《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为有效促进数字化改革和数字孪生系列应用，确保宁波时空信息云平台稳定运行，对平台接入的全市各级政府部门240多个应用系统以及590余个在线数据服务做好维护，持续提供各类空间地理信息以及人口、企业、自然资源等专题数据服务，提升平台三维服务能力，对包括宁波城市大脑、三江流域等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做好应用支撑，稳步提高平台的社会影响。同时通过政务应用的建设，降低财政资金投入，实现公共数据的“一张蓝图”管理模式。因此有必要开展2023年时空信息云平台技术服务。

**二、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包括全市范围时空信息云平台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常规性运维工作和基于时空信息云平台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技术服务工作。

**三、工作内容：**

1. 平台日常运维

做好时空云平台互联网、政务外网、国土专网三套运维

（1）日常巡检：共计服务器约140余台，约570多个在线数量服务的总体日常运维工作；

（2）门户网站内容维护（一张图、资源中心、地图中心、工具中心等更新维护）；

（3）GIS集群站点管理（10个arcgis Server集群和3个supermap iServer集群及后续新增站点）；

（4）安全运维（年度安全漏洞补丁加固30余次）；

（5）月度运维报告编制，《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完善》

2. 数据更新维护

做好时空云平台互联网、政务外网、国土专网三套。

（1）基础数据更新维护：电子地图（矢量数据入库、切片、服务更新，包括国家2000、宁波2000两套，更新周期为季度更新，重大变更按需更新）、0.2米、0.5米和0.8米影像（数据切片、服务更新，0.2米和0.5米更新周期为年度更新，0.8米更新周期为季度更新）；

（3）专题数据更新维护：管线数据、网格数据、人口、企业、自然资源等专题数据入库、更新、服务维护等；

（4）三维数据更新维护：倾斜摄影、三维管线、三维地形等数据更新维护；

3. 区县（市）技术支撑

（1）区县（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宁波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技术指导；

（2）区县（市）应用接入用户技术服务支撑。

4. 平台推广与用户技术服务

（1）线上/线下技术指导（年度100次左右）；

（2）重点用户单位需求实现、参与需求策划、大数据分析展示（年度5家）；

（3）用户单位走访（年度10家重点用户单位）、一般用户应用系统回访；

（4）开展平台全市用户应用交流会；

（5）技术协助，二次开发体系维护

5.平台三维服务

（1）为全市各区县（市）分局及单独应用节点用户提供三维基础平台应用服务支撑，服务期限为1年；

（2）全年开展3次线下、4次线上三维服务用户专项培训会，包括：三维数据处理入库、系统使用知识讲解、系统运行过程中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

（3）提供三维基础平台日常维护，每月定期开展巡检，处理应用软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4）提供三维基础平台二次开发技术服务支撑，包括宁波城市大脑、三江流域等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

6. 天地图评测

（1）全市天地图评测工作整体推进，包括天地图部分功能模块升级完善工作；

（2）天地图评测工作培训；

（3）区县（市）评测工作指导。

**四、进度计划要求：**

1、2023年2月，完成项目设计及评审；

2、2023年6月，中期汇报；

3、2023年12月，完成项目总结、验收、提交。

**五、成果要求：**

平台稳定运行，出现故障或问题及时响应，保障用户单位稳定服务。项目过程管理规范，组织通过专家验收工作，具体成果要求如下：

1、项目设计书；

2、项目总结报告。

**六、商务需求**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服务期限与地点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完成项目总结、验收、提交。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年度运维中期（6月底前）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供应商提交完所有验收材料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项目结算款。 |
| 履约保证金 | / |
| 验收方式 | 根据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 |
| 知识产权 |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序 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时空信息云平台技术服务（2023年）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1.完成期限：2023年12月，完成项目总结、验收、提交。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年度运维中期（6月底前）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供应商提交完所有验收材料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项目结算款。3.履约保证金：无 |
| 4 | 磋商响应报价及费用：1.响应报价：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费用、人工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3.不论磋商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4.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1）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为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2）服务费汇入账户：帐户名称：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银行帐号：33101983679050542195 |
| 5 |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非强制项**】 |
| 6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结果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 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相关的产品、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4. “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所要完成的工作。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响应文件办理磋商响应事务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如允许分公司参加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 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 **技术商务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项目实施方案；
6. 项目团队介绍；
7.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8.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9. **报价部分**
10.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内容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启用顺序和效力：**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 【**非强制项**】“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当采用邮寄方式或现场方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参与磋商的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截止时间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注：评标结束后，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仍需提供叁套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二副），如不一致，以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的盖章**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磋商备份文件中涉及到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解密响应文件的。
8.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10.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 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14. 报价具有选择性；
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的情形。
17.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18.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主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 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及评分标准）。
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 磋商会议结束。
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9.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1. **实质审查与比较**
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4. 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专家回避情况**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在中标通知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八、特别说明**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二）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 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4.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 **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评分项及分值** | 分值 |
| --- | ---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1.根据投标人对时空信息云平台的技术架构、产品体系、应用现状了解情况进行评议。对平台Arcgis和Supermap两套产品体系和技术架构、及应用现状了解全面准确的得8分；对平台Arcgis和Supermap中任意一套产品体系和技术架构，及应用现状了解基本全面准确的得5分；平台Arcgis和Supermap中任意一套产品体系和技术架构，及应用现状了解不够全面准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程度，条理清晰程度，表述准确性进行评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到位的得6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表述比较准确到位的得4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欠清晰，表述基本准确到位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3.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评议。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与需求完全吻合的得6分；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与需求的比较吻合的得4分；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与需求的基本不吻合的得3分。 | 6 |
| 4.根据投标人针对时空信息云平台的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议。运维服务方案完整，管理制度合理可行的得8分；运维服务方案比较完整，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运维服务方案有缺漏，管理制度合理可行性差的的得3分。 | 8 |
| 5.根据投标人针对时空信息云平台数据更新的方案进行评议。平台基础数据更新耗时和周期明确，整体更新方案的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8分；平台基础数据更新耗时或周期较明确，整体更新方案的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平台基础数据更新耗时和周期均不明确，整体更新方案的不够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6.根据投标人针对平台用户技术服务支撑方案进行评议。对数字化改革应用具有较好的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能力，方案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对数字化改革应用具有一般的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能力，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无数字化改革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能力，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 7.根据投标人针对天地图评测实施方案进行评议。评测内容理解到位，实施方案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评测内容基本理解，实施方案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评测内容不理解，实施方案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不足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 8.根据投标人针对平台安全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主动和被动等多种运维方式，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方案仅包含主动或被动一种运维方式，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方案包含主动或被动一种运维方式，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保密安全措施(是否提供坐标转换服务，是否使用数据脱密工具等）进行评议。保密措施可行、有效的得8分；保密措施较为可行、有效的得5分；保密措施可行性有效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周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周密完整、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天候响应服务承诺进行评议，包括但不限于驻点服务、服务响应承诺。服务内容全面响应及时的得6分；服务内容较为全面服务响应较为及时的得4分；服务内容响应慢不够及时的得2分。 | 6 |
| 1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进行评议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地理信息相关学科本科以上学位的，并同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测绘类或地理信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副高工程师（测绘地理信息或遥感）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4 |
| 13.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议。(1)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证书的得1分。(2)拟派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3分；（提供配备人员的清单、专业证书及相关分工介绍等证明材料，及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 6 |
| 14.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 报价分（1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15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5%）×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满足小微企业的，扣除投标报价的20%，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 15 |

以上各项得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汇总计算时保留小数点二位。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时空信息云平台技术服务（2023年）项目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乙方系统开发完成后，须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乙方须按审查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

7.2 履行方式：

7.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年度运维中期（6月底前）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供应商提交完所有验收材料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项目结算款。

注：1）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额机构出具，且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保函期限至服务期满止。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0%。

十一、安全问题

11.1 在任何维护作业过程中，施工人员应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与甲方无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参考：**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响应截止前不得开启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六）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6.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7.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自编）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自编）

1. **报价部分：**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标项）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方对采购项目标项 愿以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承担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可按标项列明）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4.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小写: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 价（元）**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合计 |  |  |
| 合计（大写）： 元整 |

备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物请按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逐行填写，可增行。**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4.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若有，自拟